

主管单位环境保护机构予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1、同意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年产五千吨型材及十万件门窗组装生产线(补办环评)。

2、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必须达到GB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新扩改标准,噪声须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标准限值,严禁夜间破碎机操作,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3、项目竣工,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准予使用。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5年5月18日

有关 部门 审查 意见	
主管 部门 预审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地 市 环 保 部 门 预 审 意 见	1、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型材及十万件门窗组装生产线项目已对废水、废气、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同意竣工验收。 2、正常投产后，要加强全面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严禁夜间破碎机操作。 3、据此向环境监理单位进行排污申报。 97年 9月 26日 (单位盖章)
省 环 保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1-2 一期项目环评、验收批复

审批意见:

1、同意芜湖海螺泰森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三分厂厂区）地块内建设年产 400 套非金属制品模具项目。

2、食堂（三分厂内）必须配套安装经国家环保产品认定的油烟净化装置，且必须燃用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3、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模具清洗水经预处理后应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空压机、机床等产噪设备，应针对性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限值，临近交通干线道路一侧执行 IV 类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有关规定。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渣、废型材等一般工业固废，应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

6、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

7、不得在厂区内从事电泳、电镀、喷漆等生产活动。

8、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产。

经办人: 刘永红



2008年1月8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 验[2011]5 号

1、芜湖海螺泰森基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非金属制品模具项目前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检查、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外排分别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同意该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转移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3、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

4、公司应进一步提高全员环境意识,力争建成环境友好型企业。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1年1月7日

说 明

芜湖市环保局：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型材公司”）前身为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建设初期投建了《年产五千吨型材及十万件门窗组装生产线项目》，地处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二路，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该项目于 1995 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包含 5000 吨型材生产项目和十万件门窗组装项目，并于 1997 年通过竣工验收。其中，门窗组装项目由型材公司门窗分厂（型材公司二级部门）负责生产组织。

随着型材公司的不断发展，2012 年 9 月，门窗分厂获得企业法人资格审批后，成为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门窗公司”），是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36#，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早期项目在法人变更的情况下，鉴于厂址、工艺、材料、产能等方面未发生改变，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4]95 号）规定，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有效（见《年产 30 万平米门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说明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签章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说 明

芜湖市环保局：

芜湖海螺泰森挤出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由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型材公司”）和奥地利泰森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的。建设初期投建了《年产 400 套非金属制品模具项目》，建设地址在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5988 万元，产品包含 400 套非金属模具和 2 万平米门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模具生产主厂房、模具厂办公室、门窗组装厂综合楼、门窗分厂综合楼、门窗分厂辅助用房等，主体工程为模具加工生产线 1 条和门窗加工组装线 1 条，项目具体门窗生产设施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塑料门窗共挤四角焊接机	1	台	SHP4-CNC-3000G
2	塑料门窗无缝三位焊接机	1	台	SHZ3G-120*3500
3	塑料门窗单点任意角焊接机	1	台	SH01
4	铝塑型材集成数控双角锯	1	台	LJZ2HJ-CNC-500*5000
5	塑料型材玻璃压条锯	1	台	SJBT
6	铝塑型材 Z 自动三轴水槽铣	1	台	LXS02-3
7	塑料门窗高效数控角缝清理机	1	台	SQJC-CNC-120
8	立式中空玻璃自动平压生产线	1	台	LBX2200

门窗项目由型材公司门窗分厂负责生产经营。该项目于 2007 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0 年通过竣工验收。2011 年，芜湖海螺泰森挤出装备有限公司法人变更为芜湖海螺挤出

附件 3-2 建设单位变动情况说明

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门窗分厂获得企业法人资格审批后，成为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是型材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厂址、工艺、材料、产能等方面未发生改变，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4]95 号）规定，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有效（见《年产 30 万平方米门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说明

芜湖海螺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3-3 建设单位变动情况说明

泰森控股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并分别在莫斯科、新德里、萨尔斯吉特、印尼等地设有生产分厂，在北京设立了办事处。目前，泰森公司是全球市场上技术领先的专业生产高性能塑料加工机械的生产厂家之一，泰森挤出技术已经成为 PVC 管道、型材和板材高效能生产设备的代名词。 四、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套非金属制品模具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C3625 模具制造）； 3) 建设单位：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5) 项目投资：5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 0.68%）。 2. 工程方案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模具生产主厂房、模具厂办公楼、门窗组装厂综合楼、二分厂综合楼、三分厂职工食堂、门窗分厂综合楼、门窗分厂辅助用房以及必要的公辅设施。各建设项目主要功能及其他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各建设项目明细表 <table><tr><th>名称</th><th>楼层</th><th>主要功能</th><th>服务对象</th></tr><tr><td>模具生产厂房</td><td>1 层</td><td>新建；生产制造模具</td><td>模具公司</td></tr><tr><td>模具办公楼</td><td>3 层</td><td>改建；增高 1 层，共 3 层，用于模具公司办公；原有 1 层为食堂</td><td>模具公司</td></tr><tr><td>一分厂门窗组装厂综合楼</td><td>4 层</td><td>新建；1 层：主要用于精品门窗组装及实验、展示中心；2 层：门窗成品库；3 层：精品门窗组装；4 层：食堂；所在地原为空地</td><td>食堂主要为型材一二分厂、门窗组装厂、办公楼及模具公司人员就餐</td></tr><tr><td>二分厂综合楼</td><td>6 层</td><td>新建；1 层：供应仓库及设备维修车间；2-3 层：供应仓库；4-6 层：宿舍；所在地原为空地</td><td>宿舍主要为海螺型材公司单身职工提供住宿</td></tr><tr><td>三分厂食堂</td><td>2 层</td><td>新建；食堂用；所在地原为空地</td><td>为型材三分厂职工就餐服务</td></tr><tr><td>门窗分厂辅助用房</td><td>4 层</td><td>改建；增高 2 层，共 4 层，增高建筑主要用于宿舍；原有 2 层为门窗组装厂房</td><td>宿舍主要为海螺型材公司单身职工提供住宿</td></tr><tr><td>门窗分厂综合楼</td><td>6 层</td><td>新建；1-2 层：用于商业用房；3-6 层：用于宿舍</td><td>宿舍主要为海螺型材公司单身职工提供住宿</td></tr></table>				名称	楼层	主要功能	服务对象	模具生产厂房	1 层	新建；生产制造模具	模具公司	模具办公楼	3 层	改建；增高 1 层，共 3 层，用于模具公司办公；原有 1 层为食堂	模具公司	一分厂门窗组装厂综合楼	4 层	新建；1 层：主要用于精品门窗组装及实验、展示中心；2 层：门窗成品库；3 层：精品门窗组装；4 层：食堂；所在地原为空地	食堂主要为型材一二分厂、门窗组装厂、办公楼及模具公司人员就餐	二分厂综合楼	6 层	新建；1 层：供应仓库及设备维修车间；2-3 层：供应仓库；4-6 层：宿舍；所在地原为空地	宿舍主要为海螺型材公司单身职工提供住宿	三分厂食堂	2 层	新建；食堂用；所在地原为空地	为型材三分厂职工就餐服务	门窗分厂辅助用房	4 层	改建；增高 2 层，共 4 层，增高建筑主要用于宿舍；原有 2 层为门窗组装厂房	宿舍主要为海螺型材公司单身职工提供住宿	门窗分厂综合楼	6 层	新建；1-2 层：用于商业用房；3-6 层：用于宿舍	宿舍主要为海螺型材公司单身职工提供住宿
名称	楼层	主要功能	服务对象																																
模具生产厂房	1 层	新建；生产制造模具	模具公司																																
模具办公楼	3 层	改建；增高 1 层，共 3 层，用于模具公司办公；原有 1 层为食堂	模具公司																																
一分厂门窗组装厂综合楼	4 层	新建；1 层：主要用于精品门窗组装及实验、展示中心；2 层：门窗成品库；3 层：精品门窗组装；4 层：食堂；所在地原为空地	食堂主要为型材一二分厂、门窗组装厂、办公楼及模具公司人员就餐																																
二分厂综合楼	6 层	新建；1 层：供应仓库及设备维修车间；2-3 层：供应仓库；4-6 层：宿舍；所在地原为空地	宿舍主要为海螺型材公司单身职工提供住宿																																
三分厂食堂	2 层	新建；食堂用；所在地原为空地	为型材三分厂职工就餐服务																																
门窗分厂辅助用房	4 层	改建；增高 2 层，共 4 层，增高建筑主要用于宿舍；原有 2 层为门窗组装厂房	宿舍主要为海螺型材公司单身职工提供住宿																																
门窗分厂综合楼	6 层	新建；1-2 层：用于商业用房；3-6 层：用于宿舍	宿舍主要为海螺型材公司单身职工提供住宿																																

附件 3-4 建设单位变动情况说明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管秘〔2018〕456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年产30万 平米成品门窗和800吨覆膜型材 项目备案的通知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备案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予以备案。

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请按规划、环保、消防、节能、安全、卫生、建设等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附件：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18〕2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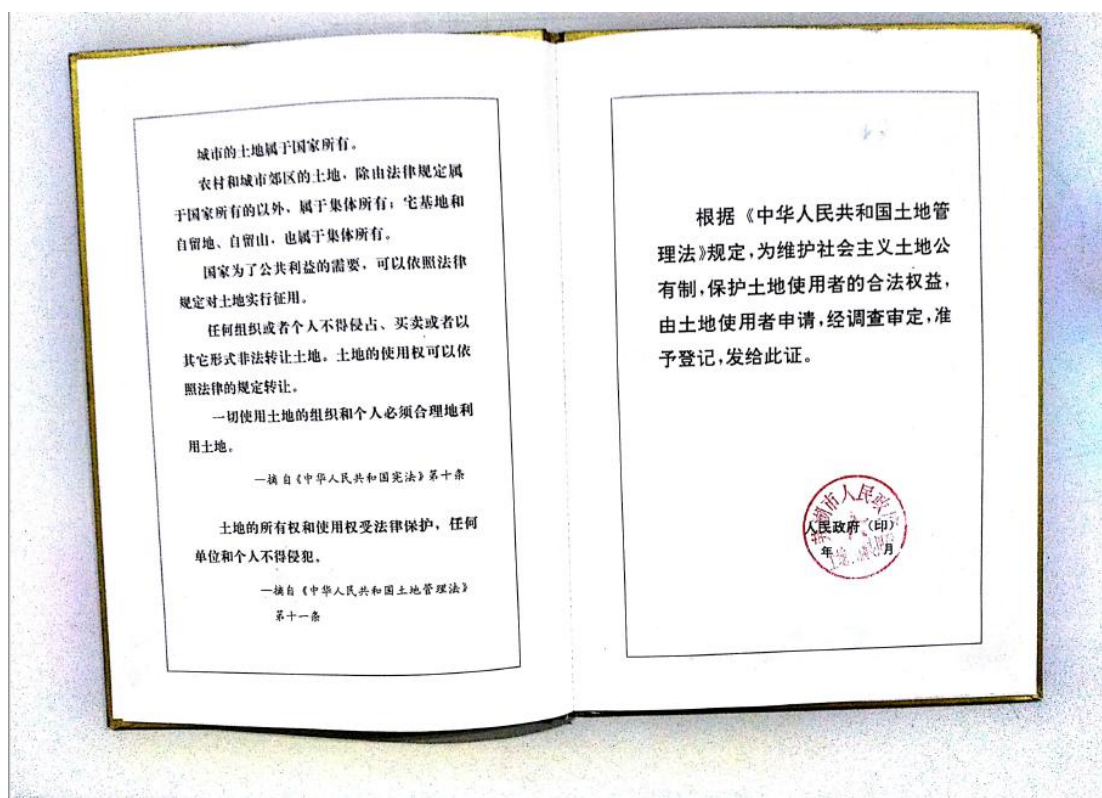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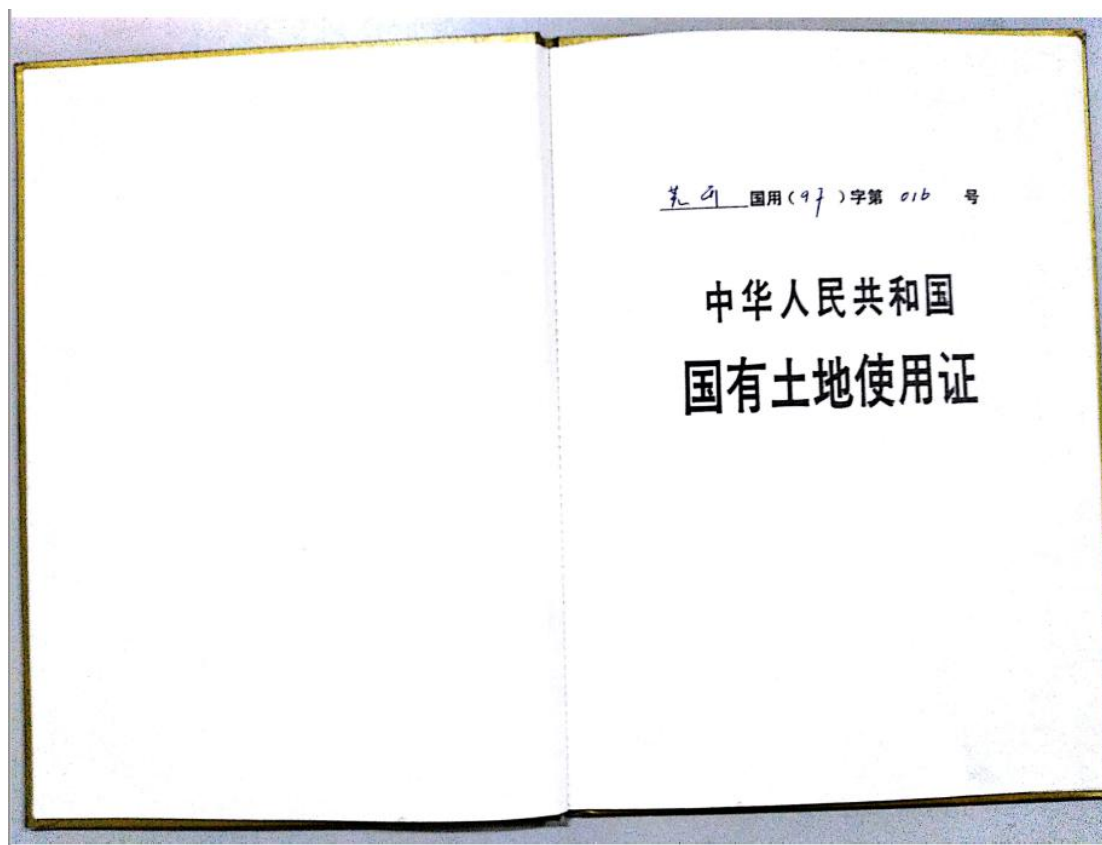
附件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开备〔2018〕281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平米成品门窗和800吨覆膜型材项目	项目拟建设地点	港湾路36号
申报项目单位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单位经济类型	其他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拟占地面积	11968.99平方米
建设规模 (或建筑面积)	/	主要建筑物	(厂房租赁)
产品名称	成品门窗、覆膜型材	项目总投资：870万元	
主要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平米成品门窗和800吨覆膜型材	计划动工时间	2018年8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11月
本登记备案证有效期一年		(发证单位盖章) 	

抄送：市发改委，环保局经开区分局，本委经贸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



附件 5-1 土地证、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者	美地海电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	美地海电塑料型材有限公司10地块		
土地用途	工业		
地号		图号	
土地 使用 权 面 积	总面积	23663.246 m ² (亩)	
	独 自 使 用 权 面 积	23663.246 m ² (亩)	
	其 中 建 筑 占 地 面 积		
	共 有 使 用 权 面 积		
	其 中 分 摊 建 筑 占 地 面 积		
土地等级		使用期限	125年 (从1991年12月20日起算)

面积单位:

四 至	$\begin{cases} X=77322.105 \\ Y=87051.761 \end{cases}$ $\begin{cases} X=77315.400 \\ Y=87185.866 \end{cases}$
	$\begin{cases} X=77175.105 \\ Y=87226.015 \end{cases}$ $\begin{cases} X=77134.482 \\ Y=87161.404 \end{cases}$
填发机关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 注	变更记事 美地海电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登记面积: 77645.78 m² (后工地上用证(1991)字第01号注销) 其中 55586.51 m² 分给美地海电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余下登记 23663.246 m² 分给美地海电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权属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有法无纠纷。同证为2号, 证号19910102-2045(101)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此土地证由本局依法变更: “美地海电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	--

附件 5-2 土地证、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号：

承租方（简称乙方）：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或处置权的 厂房（芜湖经开区港湾路 36 号） 出租给乙方作 生产经营 使用。

二、租期从 2018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三、该厂房及场地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9.92 万元。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厂房的使用安全，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的责任均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1、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2、甲方进行维修时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4、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五、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出租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七、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

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因过时造成该房及配套设施、财物损坏或丢失，应恢复其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收回房屋，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续租合同时，甲方不得无故提高租赁费用。如甲方在租赁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九、乙方交还甲方厂房时应保持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十、乙方应维护租赁厂房的清洁卫生，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不得在房内做任何违法行为，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一、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承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3 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575677XQ

名称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二路
法定代表人 虞节玉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20日至2062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门窗加工制作、安装；门窗、门窗五金及配件、塑料型材、铝材、栅栏、管材等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主管单位环境保护机构予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1、同意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年产五千吨型材及十万件门窗组装生产线(补办环评)。

2、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必须达到GB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新扩改标准,噪声须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标准限值,严禁夜间破碎机操作,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3、项目竣工,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准予使用。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5年5月18日

有关 部门 审查 意见	
主管 部门 预审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地 市 环 保 部 门 预 审 意 见	1、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年产五千吨型材及十万件门窗组装生产线项目已对废水、废气、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同意竣工验收。 2、正常投产后，要加强全面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严禁夜间破碎机操作。 3、据此向环境监理单位进行排污申报。 92年 9月 26日 (单位盖章)
省 环 保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1-2 一期项目环评、验收批复

审批意见:

1、同意芜湖海螺泰森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三分厂厂区）地块内建设年产 400 套非金属制品模具项目。

2、食堂（三分厂内）必须配套安装经国家环保产品认定的油烟净化装置，且必须燃用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3、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模具清洗水经预处理后应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空压机、机床等产噪设备，应针对性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限值，临近交通干线道路一侧执行 IV 类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有关规定。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渣、废型材等一般工业固废，应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

6、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

7、不得在厂区内从事电泳、电镀、喷漆等生产活动。

8、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产。

经办人：刘永红



2008年1月8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 验[2011]5 号

1、芜湖海螺泰森基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非金属制品模具项目前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检查、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外排分别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同意该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转移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3、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

4、公司应进一步提高全员环境意识,力争建成环境友好型企业。



经办人(签字): 刘松

2011 年 1 月 7 日

工况证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及下表。

表 1 工况验收核查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塑钢门窗 生产线	2019.11.5	20 万平米/年 (667m ² /d)	524m ²	78.56%
	2019.11.6		501m ²	75.11%
铝合金门 窗生产线	2019.11.5	10 万平米/年 (333m ² /d)	254m ²	76.28%
	2019.11.6		269m ²	80.78%

表 2 环评、验收主要物料日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日均消耗量	验收期间日均消耗量
1	PVC 塑料型材	5.33 吨	4.37
2	增强型衬钢	3.33 吨	2.63
3	铝合金型材	2.33 吨	2.07
4	PVC 胶条、 三元乙丙胶条	0.6 吨	0.48

注：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小微企业）

MCZH2019-025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WHHCJYXW19081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0日



甲方：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危废形态	预付处置费(元)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水泥窑协同处置	袋装/液态	合同期间内,1吨以内(包含壹吨),包干费用6000元。超出1吨,超出部分4000元/吨	0.5	繁昌县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散装/固态		0.5	
3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吨袋/固态		2	
合计							3	

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回单。

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3、固体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4、合同期限内仅转运一次,转运量壹吨以内(含壹吨),处置费用¥6000元(大写) 零 万 陆 仟 零 佰 零 拾 元 人 民 币,超出壹吨的,超出部分处置单价为

¥4000 元/吨，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甲方另需承担¥1000 元/次的运输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氰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类物质，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等，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3)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与合同和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提供标的物装卸工具，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5)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6)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约定时间安排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7)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并作为本合同第二条年处置量依据，乙方按此量进行收取处置费用。

(8)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



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将缴纳预付处置费¥6000元(大写)零万陆仟零佰零拾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预付处置费按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收取,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中的¥6000元人民币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开具发票,剩余预付处置费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多退少补。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繁昌支行营业部

账号:182739638445

第五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以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

- 1、沾染物须压缩打包且无刺激性异味吨袋包装;
- 2、废旧包装空桶须用托盘或压缩用吨袋盛装;
- 3、如需更换包装方式甲方须免费提供场地给乙方破袋;

4、危险废物 PH 值控制5—10 之间，强酸、强碱处置须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36号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廖帝玉	法定代表：张可可
经办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电 话：0553-8965850	电 话：0553-7718887





16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1105-024

项目名称: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成品门
窗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 1 页 共 7 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11 月 5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1.7	17	100.4
	第二次	晴	东北	2.0	19	100.2
	第三次	晴	东北	1.8	18	99.9
11 月 6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2.3	18	100.2
	第二次	晴	东北	2.1	20	100.1
	第三次	晴	东北	1.9	19	99.8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dB(A)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1	mg/L



科 学

准 确

诚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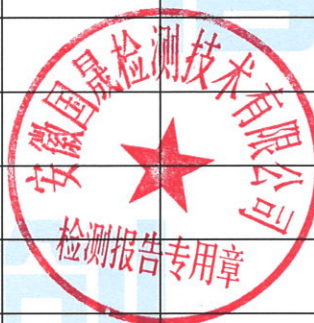
创 新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05-024/S1~S6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名称	厂区总排口						
样品来源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成品门窗项目						
样品性状	S1~S6 微浑						
检测项目	COD、氨氮、SS 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S1 第 1 次	S2 第 2 次	S3 第 3 次	S4 第 1 次	S5 第 2 次	S6 第 3 次
pH 值	无量纲	7.15	7.26	7.07	7.22	7.19	7.31
COD	mg/L	178	159	196	202	183	211
BOD ₅	mg/L	48.9	43.1	57.2	60.1	52.6	63.4
SS	mg/L	101	79	96	88	115	130
氨氮	mg/L	19.3	23.5	22.8	20.6	18.7	17.5
总磷	mg/L	1.33	1.56	1.91	1.78	2.02	1.85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05-024/Z1~Z12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成品门窗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标准及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来源：工业噪声					
测点位置：一车间、二车间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	昼间	时间	夜间
1#一车间南侧	11 月 5 日	9:16	56.6	/	/
2#一车间西侧		9:20	57.3	/	/
3#二车间东侧		9:25	55.2	/	/
4#二车间南侧		9:28	54.7	/	/
5#二车间西侧		9:31	55.2	/	/
6#二车间北侧		9:35	56.8	/	/
1#一车间南侧	11 月 6 日	10:07	55.2	/	/
2#一车间西侧		10:11	56.7	/	/
3#二车间东侧		10:13	57.7	/	/
4#二车间南侧		10:16	55.2	/	/
5#二车间西侧		10:20	56.3	/	/
6#二车间北侧		10:24	55.4	/	/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05-024/Q1~Q6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成品门窗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一车间塑钢焊接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2	11141	0.4144
		第二次	51.8	10981	0.5688
		第三次	42.6	11203	0.4772
	颗粒物	第一次	112	11141	1.2478
		第二次	96	10981	1.0542
		第三次	83	11203	0.9298
一车间塑钢焊接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0	14818	0.0474
		第二次	5.74	15123	0.0868
		第三次	3.16	14072	0.0445
	颗粒物	第一次	13.7	14818	0.2030
		第二次	16.9	15123	0.2556
		第三次	15.2	14072	0.2139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05-024/Q7~Q12

第 6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成品门窗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一车间塑钢焊接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6	10214	0.4760
		第二次	35.9	11064	0.3972
		第三次	41.2	10743	0.4426
	颗粒物	第一次	89	10214	0.9090
		第二次	106	11064	1.1728
		第三次	91	10743	0.9776
一车间塑钢焊接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1	15204	0.0701
		第二次	3.56	14057	0.0500
		第三次	2.97	15304	0.0455
	颗粒物	第一次	14.8	15204	0.2250
		第二次	18.6	14057	0.2615
		第三次	17.4	15304	0.2663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05-024/Q13~Q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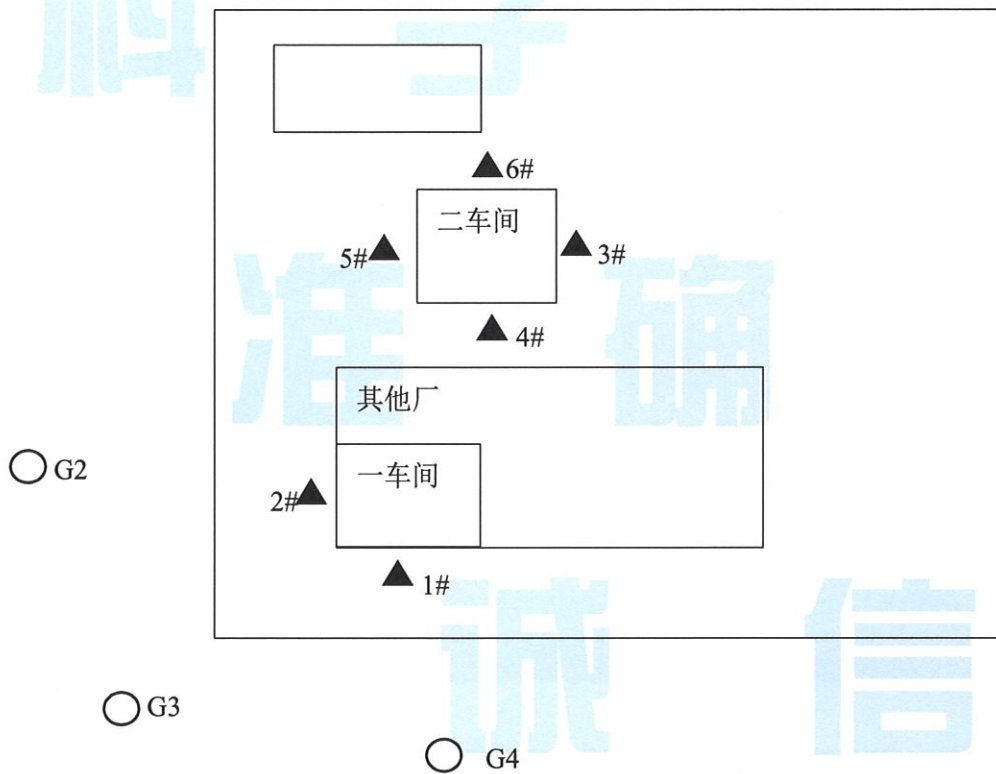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成品门窗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检测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19 年 11 月 5 日	0.177	0.159	0.208
厂界下风向 G2			0.208	0.196	0.262
厂界下风向 G3			0.261	0.271	0.271
厂界下风向 G4			0.278	0.255	0.239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97	1.22	1.44
厂界下风向 G2			1.42	1.39	1.83
厂界下风向 G3			1.57	1.21	1.59
厂界下风向 G4			1.69	1.56	1.72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19 年 11 月 6 日	0.182	0.191	0.188
厂界下风向 G2			0.236	0.251	0.202
厂界下风向 G3			0.281	0.266	0.259
厂界下风向 G4			0.256	0.217	0.251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06	1.11	1.26
厂界下风向 G2			1.41	1.43	1.11
厂界下风向 G3			1.55	1.59	1.46
厂界下风向 G4			1.29	1.38	1.72
备 注					

 编制: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11.13



○ G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18]701号

1、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芜湖海螺泰森挤出装备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因公司发展,该公司拟投资870万元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36号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内建设年产30万平米成品门窗项目。该项目通过经开区管委会备案登记(开管秘[2018]456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经开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焊接等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外排,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应要求。切割、冲铣等工序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废气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50米。

4、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7、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经办人(签字):

王瑞祥

